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02202300002号

用地单位	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通川区神剑园二期（宣达战役纪念馆）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编号：2023-A08；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3A000100）
用地位置	通川区罗江镇高石社区4组
用地面积	79641.68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化设施用地（其他建设用地）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件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编号：2023-A08；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3A000100） 备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发证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